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冯飞：

新一轮调控欲破利益共同体 原则性问责地方政府应具体化

中国社会科学院5日发布的《中国房地产蓝皮书(2010)》一石激起千层浪，引起了各方关注，而面对房价高企却没有被有效控制的现实，“蓝皮书”一句“调控手段不能切中要害”的评语自然也受到了最大的关注。5日晚，快报记者与专家冯飞就此进行了对话。

地方政府前些年消极调控是大问题

现代快报：“蓝皮书”指出，中国房地产市场秩序仍较为混乱，房地产调控手段不能切中要害，调控方式仍需创新。您怎么看这个问题？

冯飞：新一轮调控是从今年开始的。我国的房地产市场，存在四方博弈，即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房地产开发商、老百姓。中间的这两方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前些年是有问题的，可以说是利益共同体，地方政府依赖于土地财政。房地产市场是地域性突出的市场，一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出现泡沫，不能说整体出现了泡沫。而这一轮调控，试图打破利益共同体，地方政府的调控和中央政府的调控保持一致这是最关键的。这一次调控的高明之处就是破解上述的利益共同体。

现代快报：那么这一轮的房地产市场调控，在形式上和前几年有什么不同之处？

冯飞：对比前几年调控的情况，这一轮调控在主要形式上有很大的不同，注意总结了前几年房地产调控的经验教训，主要是教训，前些年的情况，基本上是中央进行调控后，市场就出现了逆向反应，最大的问题在于地方政府在调控上的消极，而这一轮，中央将调控的权力下移，中央出指导意见，地方出细则，然后中央对地方政府进行考核、问责，真正将



民众对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寄予厚望 资料图片

调控的责任落实到地方政府身上，这也是打破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利益共同体的重要举措。这一轮调控多管齐下，包括交易、开放、贷款等诸多环节，打击的是投机性购房。

现代快报：您刚才说到问责，这个问题也是公众普遍关心的，不过目前来说，这个问责的形势并不明朗，有专家提醒不能让问责走形式了。

冯飞：原则性的问责要具体化，如什么叫“调控不到位”，对于一线城市来说，什么叫“调控到位”。对于这些城市来说，将过快上涨的房价抑制得不上涨了，也能说是达到目标，但是这并没有达到普通百姓对于房价的期望值。

现代快报：其实问责不是最终目的，最终目的还是顺应民意。

冯飞：调控的主要目标应该还是房地产市场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应该两手都抓，一手是打压房价，尽管房地产对于经济的拉动作用很重要；另一手还是增加投资和供给，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。

开发商已有一定的抗调控能力

现代快报：这一轮调控后，出

现了开发商硬扛房价的现象，那么政府面对这样的情况应该怎么办？

冯飞：房地产市场的四方博弈，现在的问题是，老百姓对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观望情绪，而另一个变化是，地方政府开始出手，只是动作的快慢有别，但还是在出手，出台了比中央调控更严厉的政策，比如北京。不过，这些年，开发商积累的财富，具有了一定的抗调控的能力。

现代快报：开发商绑架地方政府并不鲜见，有人认为，现在的开发商已经有了影响政府公共决策的能力，是这样吗？

冯飞：有些方面肯定会受到一些影响，包括政府和银行的利益，这些利益还给百姓不是更好吗？

现代快报：社科院的“蓝皮书”还认为，房地产调控方式仍不成熟，一些政策不但不能起到应有作用，还会造成相反的效果，比如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税收本来是为了增加成本抑制投机，但由于卖方将其转嫁到房价上，因而成为抬高房价的一大因素。

冯飞：在那种情况下，卖方肯定把增加的成本转嫁给房价，从交易环节看，简单地增加交易税，不是好办法，相反是有问题的，我认为应该在保有环节增加

税收，如物业税。在保有阶段要交税，有成本，但又不是交易阶段，不容易转嫁给消费者。

现代快报：问题是对于物业税等，不仅业界有争议，普通百姓也有担心。

冯飞：这就要明确物业税的界定范围，对什么样的房子征收，什么样的房子不征收，这个要明确。关于物业税讨论多年，全国的情况也比较复杂。普通百姓只有一两套住房，主要是自住，如果征收物业税增加成本，弄不好就会有社会问题。征收物业税，主要还是打击投机性购房或者奢侈性消费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

冯飞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
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。

»权威分析

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：

土地财政应转向持有性房产税财政

在5日的“2010年中国房地产高峰论坛暨《房地产蓝皮书》发布会”上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表示，房地产市场已经到了转型的时候，应从捆绑性的土地财政转向持有性的房产税的财政。

以保证可持续的房地产调控。

潘家华认为，现在房价高是需求和成本推动。从需求来看，一是刚性需求，现在30岁左右的，到这个年龄成家有小孩，这个是属于刚性的，必须要的。二是改善型需求，原来有房子，现在要增加，这部分需求可以把以前的房子置换出来。三是转移支付型需求。现在高校刚毕业20岁左右，过早进入房市，自己没有能力，父母和祖父母几代人转移支付，使得这部分人购买能力偏高。四是梯次计划需求。还有投资性需求，这些使得房价从需求来讲是高的。

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珏林：

高房价引发新一轮楼市调控

在5日的“2010年中国房地产高峰论坛暨《房地产蓝皮书》发布会”上，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珏林表示，房屋供应量不足等原因导致高房价，而高房价脱离了市场的实质，引

发了新一轮的楼市调控。

王珏林预测，2010年房地产市场将呈现以下三个特点：一是市场不稳定，调控不会放松。“大家不要有期望值，期望阶段性的调控，我觉得这次国务院下

了很大的决心。”

二是2010年房地产市场会在调整中发展。王珏林表示，全国那么多城市，不是北京、上海几个城市，尤其是中小城市市场比较稳定。虽然有暂时的停滞，不等于

全年市场不发展，但是对发展要理解，不能像2009年的情况，按照那个标准没有办法比，衡量市场的发展主要在销售量。

三是投资的滚动效应、消费的长期效应不会改变。据中国网

»交锋

是否征收保有税 专家意见在打架

赞同方

早开征比晚开征好

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季怀银4日表示，开征住房保有环节的税收，是保证住房市场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，也是解决当前我国面临的多项棘手问题的治本之策，早开征比晚开征好，但需分步实施而非一蹴而就。季怀银以国务院法制办官员身份公开表达上述意见，引发市场对住房保有税有望开征的猜测。

同一天，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在接受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采访时表示，在我国征收物业税非常必要，现阶段是推出物业税的可操作时机。按照目前市场通常的理解，物业税相当于住房保有税。

季怀银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，房价飙升的真正原因是投机炒作。前几年税收调控措施收效甚微，是因为当时的税收措施都是增加住房交易环节一次性缴纳的税收，而交易环节的税收完全可以转嫁给购买方承担，不会影响囤积住房者收益。税收政策要真正发挥作用，必须让囤积住房的人付出较高成本，至少要抵消掉他们的预期收益。保有环节的税收是每年缴纳，对于多年囤积的住房来说，如果将累积多年的税款转嫁到价格中，其价格会比新房高出很多，难以成交。而且囤积时间越长其税负越重，越难以转嫁。这便达到了保有环节税收的真正目的，即逼迫投机者尽快将囤积的住房卖出，否则其税负会越来越重且无法转嫁。据《第一财经日报》

质疑方

目前非最好时机

2006年底，时任建设部副部长的刘志峰曾对外透露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及房地产相关部门，正在研究增加住房保有环节税费，以提高大户型购房使用成本。在此之后，市场屡屡传出有望开征物业税的消息。

有传闻称，物业税开征方案已于今年4月7日晚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批，试点地区目前定在京沪深渝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位局级官员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不了解此事。该官员认为，物业税的问题主要应由财税部门负责具体事宜。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朱中一也表示不知情。

一位房地产开发企业高层则对记者表示，物业税应该不会近期开征，因为目前并非最好的时机。

“最好的时间节点在2007年左右，当时宏观经济情况正在往上升，开征物业税带来的冲击不会影响到经济大局，而目前中国的经济形势还没有到完全令人放心的地步，一旦开征物业税，对经济的影响很难估量。”该房地产开发企业高层表示。业内人士认为，在目前开征物业税存在诸多障碍，当前开征的可能性不大。

此前，还有这样的观点引起关注：把本是用来购买公共服务的房产保有税，加入调控的功能，原本清楚的征税依据就变得不伦不类。今天房价高了就征，明天房价降了要不要取消？基于税收的神圣性，宁可出台“不许买二套房”这样的行政命令，也不该随意改变税收的功用。

综合